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南华期货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0号）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5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名股东，总计40,399,1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2020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30日为星期日，故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暨2020年8月3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为 7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涉及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1、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南华期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南华期货股份，也不由南华期货回购该等股份。

2、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其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南华期货股份的，违规减持南华期货股份所得归南华期货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南华期货，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限售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399,1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5,120,900	73.30	0	425,120,900
2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000	4.22	0	24,480,000
3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99,100	2.31	13,399,100	0
4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1.98	11,500,000	0
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0	10,000,000
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0	10,000,000
7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10,000,000	0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43	2,500,000	0
9	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0
10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0
11	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0
合计		510,000,000	87.93	40,399,100	469,600,900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南华期货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000,000	-40,399,100	469,600,9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0,000,000	-40,399,100	469,600,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000,000	40,399,100	110,399,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40,399,100	110,399,100
股份总额		580,000,000	0	58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南华期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华期货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南华期货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宇


吴浩



2020年8月26日